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解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解聘**」)，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對落實解聘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解聘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對落實委任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為及代表董事會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最後登記日期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及葉富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陳碩先生及王荔紅教授。